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深圳華夏雋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5.0百萬元，以研發及開拓教育類人工智能機器人。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85.0百萬元。本集團及深圳華夏雋永將分別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合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及深圳華夏雋永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30%及70%的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深圳華夏雋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5.0百萬元，以研發及開拓教育類人工智能機器人。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深圳楓燁；及  
(2) 深圳華夏雋永

註冊資本：人民幣385,000,000元

擬開展的主要業務：研發及開拓教育類人工智能機器人。

股權及資本承擔：訂約方應出資合共人民幣385.0百萬元，其中：(i)深圳楓燁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15.5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0%；及(ii)深圳華夏雋永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69.5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70%。

合資公司的出資額及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深圳楓燁	115,500,000	30 %
深圳華夏雋永	269,500,000	70 %
總計	385,000,000	100 %

因此，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出資額乃經合資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預期資本需求、合資公司之初步業務計劃、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及訂約方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深圳楓燁與深圳華夏雋永須各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雙方共同約定的日期之前繳納其承諾的出資額。

本集團擬主要利用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中分配予人工智能項目的部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以及適當的內部資源，為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協定，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本集團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而深圳華夏雋永則有權提名二名董事。

利潤分配：

合資協議訂約方有權按照其各自實繳的出資比例，享有合資公司的利潤及其他股東權利及利益。

終止：

發生以下情形，合作協議即告終止：

- (1) 深圳楓燁與深圳華夏雋永協商一致終止本合資協議符合雙方最大利益；
- (2) 合資公司的股東會決議解散合資公司；
- (3) 合資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
- (4) 合資公司無法實現其經營目標；則雙方討論退出機制；

- (5) 合資公司在任何會計年度內因合資協議所指之不可抗力事件遭受重大損失，或者合資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而無法繼續經營，並且此種情況持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任何一方可以提前終止本合資協議；
- (6) 如果一方經過適用的法律程式被裁定為破產，另一方可以提前終止本合資協議；
- (7) 如果一方違反本合資協議，另一方按照合資協議的規定單方面終止本合資協議；
- (8) 合資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9) 合資公司無力清償債務，或者為從事經營活動所必需的任何授權、執照或登記被撤銷、失效或到期後未續期，任何一方可以提前終止本合資協議；
- (10) 合資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 (11) 合資公司經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及
- (12)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於合資協議終止／撤銷後，訂約各方應共同進行清算，如有必要可聘請中立方參與，或遵循適用法律法規或合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清算方式。倘清算後仍有剩餘資產，訂約各方須待合資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方可要求返還其出資額，屆時將按其各自實繳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 **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深圳楓燁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深圳華夏雋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基礎軟件、理論與算法軟件及應用軟件的開發；及人工智能機器人的研發及銷售。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華夏雋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訂立合資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研發及開拓教育類人工智能機器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

成立合資公司可加快本集團進軍教育類人工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步伐，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借助合資公司之網絡及資源，本集團可獲取多元化及先進的設備及技術，提升技術發展水準及積累寶貴經驗以及技術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在教育類人工智能機器人領域的競爭優勢。例如，教育類人工智能機器人可以透過高解析度掃描攝影機識別手寫字元和複雜公式來輔助教學，為學生提供逐步解答和學習分析，提供即時互動回饋，並為教師提供學生行為分析，以幫助他們進行個性化教學。

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考樂教育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深圳楓燁與深圳華夏雋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合資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協力廠商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楓燁」	指 楓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深圳華夏雋永」	指 深圳華夏雋永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楊學枝先生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嚴加敏女士
李愛玲女士	張文俊教授
冷新蘭女士	